

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研究^{*}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的矛盾分析

杨雅琼,王瑞祥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从微观层面上看,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是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互制衡的一系列规则体系。在现代大学中,由学术、行政权力架构的二元权力在功能上相互支持、协调、补充,但由于各自运作的规律和特征差别很大,二者存在着永恒的矛盾。因此,分析二者之间的矛盾,重构二者之间的和谐关系,是构建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学术权力;行政权力;矛盾分析

[作者简介]杨雅琼(1979—),女,河北沧州人,兰州理工大学电信学院讲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107(2008)01/02-0008-02

一、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内涵分析

(一)学术权力的内涵界定

学术权力是指管理者根据教学和学术发展的规律性,知识的权威性,依靠专家、学者对大学内部学术性工作开展的管理活动。学术权力来源于科学真理和专业知识,是一种以学术自由为基础的知识权力,它是一种有限制的权力,其主体是学术人员,客体是学术事务。学术权力是大学本质特性的外化,其运行方式是自上而下的,上级对下级往往是指导性意见,而下级的服从来自于对学术人员知识水平的认可。学术权力存在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学术标准得以贯彻,学科得以发展,学术利益得以保护。

事实上,学术权力不是外部赋予的,而是现代大学内在的逻辑要求,是大学特征的外化^①。其一,大学的使命是保存、传递、创造和运用高深学问,这要求学术人员在学术研究上有一定的自主和自由,以利于他们充分发挥创造性。其二,学术自由不仅体现在学术研究中,也会体现在行政管理上,大学为了达到最高质量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必须拥有一定的自治权。其三,大学学术人员所从事的高深知识的专业化使得其他人员难以理解和支配他们的工作。他们在决定如何教和研究什么方面享有很大的权力。所以说,大学培养高素质人才、科学研究、直接为社会服务的三大功能决定了大学要有学术权力,否则将会付出削弱创造性和探索未知世界能力的沉重代价^②。

(二)行政权力的内涵界定

行政权力是指为处理学校人事、财政、设施、设备利用和维护以及对外联系等事务而建立的,以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为目的的一种权力。其主体主要是行政管理人员,客体既可以是学术事务,也可以是非学术事务。它是一种制度性权力,是行政人员和行

政机构所拥有的保障大学教育目标实现的权力,它产生于制度和正式组织,由组织任命,以行政管理体制为基础,以行政管理职能为依据,由行政机构或行政人员所行使。它强调对组织的忠诚、对等级权力的服从,而人们的服从来自于对其合法性的认同。

行政权力的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大学是一个正式的社会组织,需要用行政权力来保障大学的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的正常运行和学校总体目标的实现。其二,伴随大学地位由社会的边缘走向社会的中心,以及职能、规模的扩大,与外界事务联系的紧密,客观上要求要有一套行政机构、组织和人员来专门处理日常事务。

二、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的矛盾分析

(一)二元权力之间的关系分析

大学组织的本质属性和特征决定了大学组织有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权力结构。在其“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并存”的二元权力结构中,学术权力是由大学组织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行政权力是大学组织适应外界规律的要求,二者均有对方无可取代的优势,但彼此亦有不可克服的缺陷,一方权力形式的不足恰为另一方权力形式所弥补,二者存在着冲突与协调关系。

鉴于二者之间的复杂关系,结合中国大学自身发展的特点,中国现代大学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存在以下关系:其一,学术权力对行政权力既是基础又是制约,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既是压力又是动力,二者并不总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其二,单纯学术权力或行政权力的任何尝试都会导致失败。其三,学术权力在治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行政权力在治校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四,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二者在碰撞摩擦中保持着必要的协调。

* 2006年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现代大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研究”[甘肃省社科规划办3号]

(二)现阶段我国大学组织中二元权力关系之间的矛盾分析

1. 学术权力“弱化”、行政权力“泛化”。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并存与交织是高校管理中特有的矛盾,二者各有其职责范围和运行规则。高校作为学术组织,学术权力是基本权力,在学术决策中发挥着主导作用,而在我国大学内部这一关系体现得并不明显。“学术为本”虽然在理论上得到认同,但在管理实践中却往往被弱化。学术组织作为“虚位组织”行使某种行政职能的权力没有制度化,得不到保障,学术机构的职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加之学术人员担任的科研、教学任务重,应对复杂事务的能力较差,有些学术水平和能力较强的专家、学者甚至产生了丢弃专业向行政发展的念头,大大降低了学术机构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行政权力泛化在我国高校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传统的官本位意识在大学的渗透严重影响着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人们习惯于追求行政级别,大学管理的“机关化”色彩过于浓厚,以行政权力干预或取代学术权力的现象较为普遍,行政机构权力特征明显,对学术事务介入过多,忽视学者对学术事务的管理作用。

2. “科层制”管理特点导致权力过于偏上。受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的影响,高校形成严格的“科层制”管理特点。即高校权力过于向行政管理偏移,高校作为行政组织特点明显,而作为学术组织的自由、民主氛围得不到张扬,缺少生机和活力。大家习惯于按照行政管理的理念和逻辑来管理大学,按照行政组织和行政机构的组织结构来设置大学的内部组织,按照行政权力的运行模式来分配权力,抑制了基层创造性的自我发挥。

三、构建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和谐关系

任何权力都是一把双刃剑,必须进行约束和制衡,否则会导致权力的异化。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作为大学内部的两种权力类型,各有其合理性和局限性。学术权力追求自由和平等,行政权力注重效率和公平,二者必须在矛盾中达成和谐。

(一)正确认识和界定二元权力的范围

大学作为培养人才,从事高深知识研究的机构,必须重视学术权力。是否重视学术权力会影响到一所大学的学术氛围和创新能力。但是基于学术权力自身的局限性,不能无限扩大,也不能取代行政权力。因为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决策标准不同,学术是求真、求实,行政则要求公正、平衡,所以学术组织的建议不能取代行政权力的最终决策权。因此,要发挥学术权力首先要控制学术权力,将其严格限制在学术范围内。过度滥用学术权力反而会影响学术权力的发挥。

(二)重点加强基层学术权力机构的建设

学术权力是扎根于学科专业的权力,大学的院系一级教研室是学术权力得到充分体现和发挥作用的地方,它是自上而下行使的,越在基层组织,学术权力相应越大。所以,要强大大学的学术权力,重点要建立院系一级的学术权力,明确学术组织的职责、制定章程,规范运行。学院应赋予系以相应的学术权力,并建立激励机制,追求学术自由和上进,以利于提高学院内成员的工作绩效和组织向心力,增强教师对学院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从而有益于学院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健全和完善二者的制衡机制

任何权力都需要监督和制衡,制衡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其一,权力适当分散和下移,由基层组织推选或选举学术权力代表——通过民主的途径,把真正公道、正派的学术带头人选进学术权力机构,这样,他们行使权力时所代表的是基层组织的利益,而不纯粹是个人行为,他们的行为也必然受到基层组织的制约。这种做法比单纯由学校任命更有群众基础,可以避免学术权力的异化。其二,权力适当分离,由学术权力决策——对于学术活动的事务,比如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等等,需要由学术人员通过集体讨论和论证来做出决策;由行政权力制约——行政要尊重学术组织的意见,行政组织对学术组织的决议有最终的决策权力。其三,完善各项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障学术权力的正常运行,规范行政权力的运作。

综述,所谓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和谐是基于学术权力过小、过弱而言提出的权力调整对策,也是根据大学教育规律提出的一种要求。对现代大学而言,以校长为首的行政权力必须是也应当是大学权力结构中的主导性权力,而在基层即院系一级,学术权力则更为重要^①。

[注释]

- ①陈磊.高等学校学术权力的反思与建构[J].高等教育研究,2002,(4).
②③庞海芍.大学管理中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6,(10).

[参考文献]

- [1]范秀仁.高等学校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研究综述[J].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学报,2006,(1).
[2]陈小明,杜学元.行政导向下的我国大学学术权力[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2006,(5).
[3]彭江.大学学术秩序——现代大学制度研究的重要课题[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6,(2).
[4][美]罗伯特·伯恩鲍姆.大学运行模式——大学组织与领导的控制系统[M].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胡志范]